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3名，布若非（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）董事因公务委托武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黄家栋董事长主持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内审部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张晓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高爱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》

根据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了股权质押管理办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